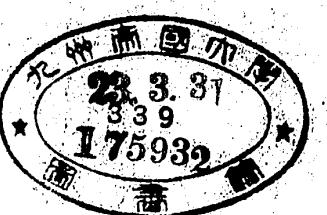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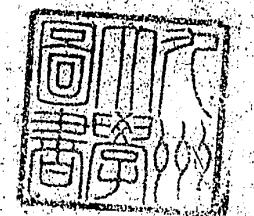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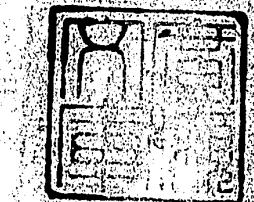


編號	圖書名	卷數	類名
九	中	一	中
九	上	一	上
九	下	一	下

210
八
2



第一節

分尊卑出於相許

第三章 論諸國平行之權

自主之國本皆平行均權其後等級判高低名號分尊卑禮欵別輕重者蓋有特條明許之或由常行以爲默許之

第三節 得王禮之國

歐羅巴諸國按公法有應得王禮不應得王禮者君主之國皆有之卽羅馬教皇日耳曼諸侯并日耳曼瑞士合盟之國亦有之前時亦歸王禮於民主之大國如荷蘭合邦與威內薩是也無王禮之國應推讓王禮者惟王禮者能遣第一等國使更有名號禮欵專屬之

得王禮之諸國奉天主教者概讓首位於羅馬教皇但

俄羅斯并奉耶蘇教諸國、惟視爲羅馬之主教、兼治意
大里諸邦之一者、卽不以首位歸之。昔者日耳曼有皇
時、諸國歸之禮款較重於他國之君、蓋以爲繼續羅馬
古皇之位故也。但日耳曼旣改國法、彼時統理之皇、今
爲舉地利之君主、較同等之君、應得首位與否、尙可議
也。

歐羅巴諸國之君、古來屢有爭首位者、考此等戰爭、皆
從前流俗然也。今教化旣盛、爲君者不至如此爭虛禮、
而貽害於民、公法內此等辨論、卽不如前時之繁要。
公師論此、以民主之大國、應得王禮、惟當遜於同等之

君、荷蘭之合邦、威內薩瑞士等國、前時推讓皇帝君王
之國、而於公卿諸侯之國、雖得王禮者、亦不肯相讓焉。
但此等爭端、概不以國法、惟以國勢而斷之也。工衛爾
英之能人也、旣叛君行霸自立、雖不掛君號、不戴君冠、
亦能令歐羅巴之諸君、無不畏其威認其國係、平行均
權也。法國之民、前時叛君而立民主之國、與他國議約
時、常添一條云、前君之禮款、毋得或損減。
至公卿諸侯、不戴君冠而行君權、享王禮者、無不推讓
皇帝君王也、又其行君權而不享王禮者、無不推讓享
王禮之諸侯也。

自主之國、依於他國者、等級下於所依之國、此不待言矣、然與他國交際、其尊卑非如此以定、而轉先於自主者、亦不無其國也、卽如前時日耳曼之大諸侯、雖未自主、而旣得王禮、便尊於自主之他國、未得王禮者、

各國君主、尊卑之禮款、旣無盟約特言、皆恃常例、由默許也、於一千八百十四年、維也納之國使會議分歐羅巴諸國之等級、迄久未成、有八國在巴勒立和約、其公使派數人創其議、及復會創議者陳其議於衆云、諸國應按其使臣之尊卑、而分爲三等、衆使同議時、民主之大國、不願居下、他國亦有不允之者、其議卽置而不復論矣、彼時惟定條款以別君王所遣使臣之等級、若兩國交通、而其等級或係平行、或係未定、則有數法可用以免爭端、而存各國之體統、一謂互易之法、各國或輪流而得首位、或抽籤而得之、卽如立約時、此本開端、并蓋關防、係此國在先、彼本則係彼國在先、及互換時、則各得其所居先之本以存、此數國之禮也、維也納國使會、定條款云、諸國用互易之禮者、其使臣位次先後、惟以抽籤而定、

更有一法、以定蓋關防次序、而免爭端、卽循法國字母之次序、而蓋畫、

諸國本有平行之權、與他國共議時、俱用己之言語文字、儘可從此例者、不無其國也、但刺丁古文、在歐羅巴

係通行、而諸國用以共議、前以爲便、三百年前、歐羅巴各國、莫大於西班牙、連合該管屬國衆多、故文移事件、概從西班牙文字、惟二百年來、諸國文移公論、幾盡用法國言語文字、若議約通問、用本國言語文字、則附以譯本、概爲各國相待之禮、日耳曼、西班牙、意大利大小諸國、從此例、至數國言語文字相同者、其交通往來概用之、如日耳曼合盟各邦、皆用日耳曼語、意大利諸國、皆用意大利語、英美兩國、皆用英語、

各國自主者、可隨意自立尊號、令己民推戴、但無權令他國認之也、如菲哩特第一、前爲班丁堡侯、於一千七百零一年、初稱普魯士王號、日耳曼之皇先認之、後歐羅巴諸國亦認之、至其末認之而衆口一詞、相距九十年、彼得第一、於一千七百零一年、初稱諸俄之皇號、普魯士荷蘭先認、而他國後認之、至其未認之而衆口一詞、相距六十餘年、及法國認之時、與俄國特立約據、以存法國前時之尊位云、不因更易名號、致變兩國相待之禮數、及俄羅斯皇后、加他隣第二登位、不願復立此條、惟行國書、許不因用皇號、致易二國相待之禮、法

國覆書、仍認其皇號、惟云、俄國若變相待之禮、法國將復用已之尊稱、而不認俄之皇號。

前者君主之稱、莫尊於皇號、蓋以爲嗣續羅馬之古皇故也、但日耳曼皇之外、他國之君立此號者、即以爲較諸國君王、更有尊位、未之有也。

諸國常例、定有航海禮款、或當行於大海者、或當行於各國之狹海者、即如見該國之兵船、或進海口衛所、即當下旗下、篷放砲等事、以爲尊之之禮。

自主之國、旣行均權、即可隨意制定本國船隻之禮、或行於大海、或行於已之疆內、或遇本國船隻、或遇他國船隻、應用何禮、卽他國之船隻、進已之疆內、或相遇而用禮、或過本國之兵船衛所而用禮、應當如何、亦屬各國自定、所過之船隻衛所、答禮如何亦然、凡此或係各國自立爲法者、或彼此議約、立爲章程者。

若此國欲管轄某處、而彼國爭之、卽如英國有欲專管鄰近狹海之事、則此航海之禮、亦爲其所爭、諸國因而起論、遂託詞以爲戰故、不一而足也、丹國欲專管波羅約、限定改革、如俄丹兩國、於一千八百二十九年立約、多廢前時航海之禮、後在沙北爾國使會、英法舉普俄

五大國立約款，以彼時航海之禮，委議於倫敦國使會，又請各國同議，以定通行之禮。

第四章、論各國掌物之權

自主之國各有權掌管已之土地公物，或由開拓，或由征服，或由推讓，歷時既久，他國立約認之，其權皆堅固焉。

國中土地公物，并疆內民物，民間公會之物，皆屬此專

掌之權。

其掌公土公物之權，本無限制，不但他國不得攬越，即己民亦不與焉。至疆內人民並民間公會之物，則管制之權，亦不爲他國所限，惟就本民論之，應聽命於君上，蓋君上遇不得已之勢，無論何等，疆內之物，均有權以

第三節
民物德命
於土權

第二節
民物亦歸
此權

第一節
掌物之權
所由來

用之保國保民。

主權歷時既久，可謂堅固。此乃常例。以此例理國事。公與不公。公師多有議論。然無論如何名其例。諸國常有循之者。皆以此國掌某地某物既久。則可以爲已有。而他國不與焉。按性法。人民得物。而掌之日久。亦可以爲已有。而他人不與焉。各國之律法條款亦然。其理何也。若謂人概不欲棄置已物。乃至日久無言尋覓者。或疑其固非本主。或謂其不欲留此物。而早已棄之。可也。歐羅巴各國。掌其本土之權。幾盡由征服而來。惟其掌之既久。并得他國立約認之。卽爲牢固。至其屬地。或在

亞美利加。或在阿非利加。亞細亞。與各海洲等處。其掌之之權。或由尋覓。或由征服遷居。旣經諸國立約認之。亦爲牢固。即使其間。或有來歷不明者。人皆以此國掌管旣久。他國卽不應過問。此爲定例。旣云人皆以爲例。無論名爲默許。名爲定法。各國均應遵之。其應遵者。有三。一則人皆許之一。則人若不許。便致已物有危。一則人之其益。必須如此。

與也、

沿海所有長灘雖係流沙不足以居人亦應隨近岸歸該國管轄但水底淺處不從此例按公法制此惟有一例卽上言砲彈所及之處國權亦及之也、

前時英兵捕拿敵船在美國長江口外因而興訟或以爲犯美國局外之權蓋長江口外更有長灘或以此沙灘不足以居人即可爲無主之地英國法師斯果德斷其案曰此沙灘既隨流而出本係美土雖有變遷依古例仍屬原主故其在內之海亦屬美國英兵在彼捕船係犯美國局外之權、

英國海旁有大灣數處名爲王房亦屬本國專主船隻旣入此處卽不許敵船追捕且不許商船於三十五里內開艙卸貨如欲卸貨必納進口稅美國之例亦同二國法院皆以此例與公法甚脗合也、

各國人民有專權捕魚在沿海本國轄內等處他國之民不與焉、

除澳灣海峽港口之外更有海面數處各國自以爲可專主者蓋謂古來有此權也卽如威內薩前時欲專主鄰近之長海英國欲專主鄰近之狹海故令他國進其狹海者行禮以認其權但行其禮者有之不行其禮者

亦有之、蓋其管狹海之權、各國未皆允許、不能爲例也。若有狹港通連兩海者、雖兩涯其屬一君、而兩岸之砲台、皆能管及之、其兩海既爲各國所常往來、則航其通連之港、就理而論、亦應無少阻礙、蓋各國皆有航兩海之權、故其君專主之權、應從而遜讓焉、然遇其國不得已以期自護、則可與各國立約定章、以限其進港、卽和平時有約、准各國商船進港、不准兵船進港、亦可也。前時黑海四圍、皆屬土耳其、名爲閉海、土耳其禁他國航其通連之港、蓋緣其港兩岸、亦屬土耳其也、但後黑海之岸、多歸俄羅斯、卽不爲閉海、而他國有權航其通連之港、於一千八百二十九年土耳其已立約認此例矣、然他國之兵船、不得過土耳其內港、土耳其古來設有此例、以禦患而自護、於一千八百四十一年英法舉普俄五大國、亦與之立約、而認其例焉。

至於丹國欲專管波羅的狹海、其國公師、以常住爲主、係歷來舊例、諸國屢有立約認之、且自丹國管此狹海、派設兵船、巡捕海盜、使各國通商無阻、建塔立標、燃燈其上、導海舶出入、免危、是於諸國不無公益也、其狹海兩岸、數百年來、俱屬丹國管轄、於一千六百五十八年、丹國讓北岸於瑞威敦、但立約云、瑞威敦不得共分其

進口稅、惟其所建塔標、丹國當償其費。日耳曼數邦於一千三百六十八年立約認丹國得專此權。英國於一千四百九十年日耳曼之皇查里第五於一千五百四十四年亦續次立約認之。荷蘭於一千六百四十五年與丹國立約重定稅規。其曾經立約之國亦照此約定爲章程而無約之國仍按舊章納稅較爲稍重。沿海諸國以波羅的爲閉海、蓋謂沿海諸國和好無事。他國若有戰爭不得進波羅的海接仗。而我沿海之國得享昇平。惟英國不視之爲閉海也。

第十節
大海不歸專管之例

復有此議而公法論之無二致矣。誠以大海本萬國公用、與天氣日光理同、無人可私據之而阻萬國通行往來耳。

各國疆內所有湖海江河皆爲國土應歸其專管也。江河發源於外順流過疆者并其入海之澳灣等處亦爲國土應歸其專管也。至江河夾於二國之間者則以中流爲界二國同享其水利若係一國先得而早行專轄則按理仍當歸其專轄也。

凡物之爲用不窮者一人不可據爲已有而禁他人共用、惟他人用之應無損於其物之主所謂無損則可用

第十一節
大海不歸專管之例
舞獵可用

內江湖
亦爲國土

是也。卽如一國疆內有狹海、或通大海、或通鄰境、不可禁止他國無損而往來。此與上所言江河發源此國、而過流彼國者例同。故江河若流過數國者、沿流居民、皆得享其水利、而商舶皆可往來。然此國無損過疆之權、仍爲彼國自護之權所限、欲保其往來之利、惟有立約以定章程。

第十三節
他事隨行
之例

無損而過疆、若屬有權可行、則他事卽隨之以行。如羅馬古例、以江河爲公區、而往來者即可因而登岸停船、起卸貨物等類、是也。公師以此例許諸國之民、同沾江河之利、若事不得已、即可往來其岸、否則恐水利有難

享者矣。

如此同享水利、俱得登岸、非經乃權也、故其可行與否、必視二國之便而定。

有此同享水利之權者、或可推讓、或可酌改、卽如比利時、前通斯加爾達江、後讓於荷蘭、今有約仍許比利時往來其江無阻、惟當歸稅於荷蘭。

維也納之國使會、於一千八百十五年定章程云、江河流過數國、或界連數國者、自可通船之處、直至其口、皆得往來無阻、惟當遵循沿流各國安民條例、此條例亦不應隨處變易、致礙諸國通商。

第十六節
同航大江
之例

第十四節
同上

第十五節
同享水利
之權可讓
可改

以下三節詳載各國同用某處江河因立約據條款
大例與上俱同但其細微曲節無關緊要故未譯出

第三卷 論諸國平時往來之例

第一章 論通使之權

欽差駐劄各國之例 第一節
外國之例

古來教化漸行、諸國以禮相待、卽有通使之例、惟近今又有欽差駐劄各國之例、緣近二百年內、各國通商、交際更密、每有不明之事、特派欽差、以治理之、又恐各國有恃強凌弱、而碍於均勢之法、故設駐京欽差、以防之也、此萬國公法、所以立有章程、定通使之權、
自主之國、若欲互相和好、卽有權可遣使受使、他國不得阻抑、若不願遣使、他國亦不得相強、惟就常例而論、倘不通使、似近於不和、然通使雖爲當行之禮、斷無必

何等之國
可以通使

行之勢、其行與否、當視其交情厚薄、事務緊要而定。至屬國半主之國、其通使必視所屬所倚之大國秉有何權、如馬喇達瓦喇加一邦、屬土耳其管轄、憑俄羅斯爲中保、依俄土二國所立之約、即可遣已之教友爲使臣、駐土耳其都城、辦理公事。

同盟之邦、互相通使、或遣使至外國、其可否必視其同盟之法而定。日耳曼有數十邦同盟、而各邦尙存通使之權、荷蘭從前亦然、瑞士各邦亦用此權、但美國之合邦、其同盟之法、特禁各邦或與鄰邦、或與外國、通使立約、有條款云、若非美國總會允准、不得與外國及本國之鄰邦、擅自立約、此乃減革通使原權、幾乎澌滅者也、遣使接使其職屬國內何部、俱歸其國法自定。

在君主之國、無論其權之有限無限、通使之事、大抵歸國君定奪。

在民主之國、或係首領執掌、或係國會執掌、或係首領國會合行執掌。

若遇國內有爭奪及篡逆等事、國權竟應誰屬、惟已民可以自定、而他國或以新君既立、認而與之通使、或以舊君爲正、照常通使、或均絕其往來、俱可。

若大國之屬邦省部、分爭自立、他國或與新邦通使、或

第四節
國體通使

第五節
告議後接

俟本國認其自立之後，始行通使，均無不可。惟視其便而已。

凡遇此等事，可遣使秉權辦理，而不加國使名號，以免連累。

接使既非不得已之事，可以接，可以不接。如欲相接，即可先定如何相接之法。既接之後，必以萬國律例所定之款待歸之。即如己民出外，爲他國之臣，奉他國之命，使回本國，本國不接者有之，抑或先爲議定，奉遣回本國，在疆內必仍服本國律法，而後接者亦有之。若其人不足見重，即非本國之臣，亦可拒而不接，但必知會其國明其不接之由，蓋所以不接者，在其人不在其國也。

萬國公法之初興，分使臣尊卑，惟因其所任之職而定，後漸有分別，每起弊端，故諸國公議，分別使臣品級，以爲款待之制。

現今使臣，分爲四等。第一等使臣，係代君行事，其餘三等，係代國行事。第一等使臣，應以君禮款待。一若其君親來者，律例雖如是云云，然款待禮制，隨時變遷，不能拘於一致。

欽差有常任特使之別，亦有常任兼特使之名者，遣發第一等欽差，惟君主之國，或民主之大國方可，其

餘三等既非代君之身、但奉命行事、故不能借君之威福也。

若以職守分欽差品級、則第一與第二可爲同等、蓋皆領國君之信憑、以寄於所往之國君也。前此其所以別者、因惟第一等欽差、可與他國之君面議、第二等欽差、雖亦寄信於他國之君、僅能與其君所派之大臣議事耳、然其職任雖似有別、而實無以異也。

依常例、各等使臣遇有機會、皆可朝君面議大事、雖前歐羅巴諸國、但准頭等欽差朝君面議、然其所面議之事、未聞卽爲裁決、而不復與臣議也、蓋無論昔時今時、

外來使臣概與本國之君所派部臣議成公事、則君旨所在、即可從其臣而知。

君主之國、此君雖可遣使直達彼君、而猶必與部臣妥議公事、况民主之國、能不如是行乎、蓋首領係代民行事、不能私交他國之君故也。

第三等使臣、皆寄信憑於他國之君者、
第四等使臣、寄信憑於部臣、有因事特使者、有攝行欽差事者、

按公議條規、若各國使臣、同等而同寄信憑者、卽就來日先後爲次、前此國君或因公使爲國威、或因另有殊

爵卽破格尊禮今則定有成規專視公使之等級分別款待不得執偏見故爲低昂

能遣各等使臣之國其遣使加銜固可自定但交遣使臣駐劄京都者當平行等級不得故有尊卑有時使臣可一人寄信憑於數國亦有數人爲使同往一國者

有時使臣有全權可與他國議事但憑內不明指何國如數國使臣會同即可與各國使臣相議便宜而行領事與辦通商官員不寄信憑於君相者卽不爲使臣惟駐劄巴巴里等回國之領事概寄國信者卽爲使臣

臣

國使如不寄信憑則不能以使臣之禮儀權利歸之上三等使臣寄信憑於君第四等則寄信憑於部臣其信憑或爲密函或爲公函若係公函其君必加璽印使臣另備副本以便交部臣驗明約日朝覲親呈璽書信憑內必先言使臣因何而來其代國辦事必保其言行可信

第八節
金權之憑

第七節
信憑式款

商議立約全權之據可在信憑內總括或另繕一角其式畧與公誥卽如君之諭旨可人人共視者同數國使臣會同時不寄信憑但寄全權之據或彼此互

第九節
訓條之規

換、或存中保與盟主之手。

凡使臣另有訓條秘書、非其君寄示他國、乃訓誨其臣應如何行事者、本國之君未嘗命以將訓條秘書呈進他國之君、使臣卽不必呈進、然有時變通達權亦可由使臣便宜而行。

第十節
牌票證

國使赴任他國、如值太平、惟帶本國牌票、以護其身足矣、若至敵國、或經過敵國之界、必須所至所過之國、給以護身牌票、方可安行。

第十一節
證凭之規

公使莅任、必須報會部臣、若係第一等欽差、或命幕下記室、及隨從員弁、將信憑副本、呈送部臣、請其諛日、以便欽差朝見。

第十二節
贊之規

至二三等之使臣、則親自出名、照會部臣、請其代稟國君、如何呈遞信憑、
若署理使臣、不寄信憑於君者、當報會部臣、請其諛日、以便面交信憑。

第一等國使、可在公朝覲見、前此多設儀仗款接、今則私覲公見、率從簡便、概以內朝廷見、與二三等國使同例。

其延見時、國使獻璽書於君、善言稱頌、君亦當善言慰答、在民主之國、國使謁見首領亦然、或部臣延接亦可、

國使在外、與所至之國往來、或與他國使臣往來、皆有款例、凡此係是禮儀、並非律法、然若視禮儀爲小節、恐有碍於大事、數國使臣、駐劄一國京都、往來拜會、皆禮款也、

國使在外國者、自進疆至出疆、俱不歸地方管轄、不得拏問、緣國使既代君國行權、卽當敬其君以及其臣、而不可冒犯、其駐劄外國、權利與在本國等、所謂不在而在也、其繼業鬻產、均照本國律法、若有子女生於外國、亦仍爲本國人民、任國使以如此曠典者、蓋不如此、卽難以一事權焉、此國遣使、而彼國接之、卽爲默許其但

服本國之權而已、和好時、本國所給護身牌票、或所往之國、倘有戰爭、給與護身牌票、均可證其職位、而免人拏問也、

國使之妻子、及從事員弁、記室、代書、傭工、器具、私衙、公館、皆置權外、他國不得管轄、

國使不歸他國管轄、固爲常經、但其應從權者有四條、其一在彼國公署、若有訟獄、而國使竟甘涉其事、則就其事而聽彼國管轄可、

其二若他國使臣、原係本國之人、而本國尙未棄管轄之權、自應仍服管轄、然本國認其爲使、而未言及該人

曾爲我國之臣、卽是默許不行管轄之權。其三若准本國之臣、兼爲他國之使、復回本國、則其人仍服本國管轄明矣。

其四若使臣謀害所駐之國、事至危急、即可收其人、並其文憑卷冊、送出疆外、然勢未甚迫、必當通知其國、調回該使、倘其國不允、始可收其人、遠送疆外、倘國使犯有重案、而其君推諉不理、卽視其人爲仇敵、捕拏而自行審辦、可也、但如何方可用此權、頗有難言者矣、古來國使、棄其分內事、反行圖害駐劄之國、不無其人、處置其人、亦非一致、其法總歸於不得已而自護焉、虎哥云、

國使雖不可殺害、然秉自護之權者、未便聽其逞強跋扈也、

國使之妻子傭工從事員弁、旣置權外、卽歸不可拏問之例、記室有重職者、亦不歸他國管轄、各國常例、使臣先開名單送部、始照此而行、

旣言國使身家、及從事員弁、傭工人等、只服本國、不歸他國管轄、惟其人有爭訟罪犯、應聽其使照本國律法、自行審辦、凡遇爭訟、從此例者居多、至於罪犯、國使雖秉執審斷之權、然大抵不過拘禁其人、送交本犯所屬之國、以便審辦、或逐出不用、或提交任所法司、照律懲

第十七節
置外房屋器具

治、蓋公法所賜國使權利無不可通融之事。

既言國使住房器具不歸他國管轄、則其所有田產植物與不能隨身攜帶者、自應歸地方管轄與本國民產無異、若國使而爲商賈買賣、與凡經手遺產、此等財貨亦歸地方管轄。

第十八節
納稅之規

國使本身不納丁稅、器物不納貨稅、其餘自用家用各物進口、亦可不令納稅、按今通例、所免進口稅已有定數、若逾此額、仍應照所逾之數完納、至於卡費寄信費、則國使輸納、亦與常人無異、所住公館、無論屬誰、每年亦當交納官租、但他國不得屯兵其內。

第十九節
寄公信者

若非國使自許、則巡捕關吏、不能進其住屋、但不可恃以庇匿罪犯、從前國使、會有藏匿罪犯者、故現今此權少減。

按常例、國使遣人齎發公文、或去或來、其人其書、皆不可阻拏、經過友邦之疆、無論何故、不得查問、但當隨帶本國牌票、以昭信守、若由水路、駛船寄信、亦當有本國牌票。

戰時寄信之船、須戰者兩國計議、允給以白旗護票、方可開行、不遭凶險、但欽差使臣、駐劄局外之國、以保和平爲務、若用局外之船、齎發公文、敵國兵船、不可阻拏、

國使尙未抵任、路過他國、當如何尊禮保護、公師所論不一、

虎哥與賓克舍論國使恃公法而不可犯者、專指所往之國而言、與他國無涉也、

前有法國欽差、經過日耳曼地界被殺、越克甫云、此事固爲兇殺、並非犯國使之權利也、蓋凡人過疆、無害於我、而我殺之、已屬違悖公法、况爵尊位重者乎、其或因此而遂有戰爭、自無不可、但與公法保護公使之條規、無所干涉、蓋惟遣之之君、與所至之君、知其爲國使也、發得耳云國使赴任、路過他國、須帶牌票以昭職守、所

至之君、以國使特來我國、尊而護之、然所歷之友邦、以其爲友國使臣過疆、亦當尊而護之無異也、如以無義無禮、慢待國使、卽以無義無禮、慢待其國也、况捕其人害其身耶、此卽爲傷害萬國之君、干犯萬國遣使之權也、法王以國使被殺、告罪於日耳曼、理固當然、日耳曼不審其事、法國起兵討之、亦勢所必至、凡民無損於人、安行道路、尙不可不保護、况他國大臣奉君命、以行君國大事乎、國使若無損過疆、固不可阻碍、若猜度其所以往他國之故、卽是謀害於我國、遂疑其將用過疆之權利、以恣橫行、則禁而不許、可也、如明許之、而暗害之、

或任憑他人暗害之、斷無此理矣。倘無當禁之故、猶恐其懷不良之心、亦唯有加意隄防而已。又云、倘遣使者非友國、其使不可特有過疆之權、如英法前有戰爭、法國使臣駐在普魯斯都城者、回國時路過英君所治小國、小國之人即擒送英國、此不爲犯國使之權利也。賓克舍云、國使赴任路過他國、必服其國管轄、與他國暫寓之人無異。

麥爾林云、國使過疆、不歸地方管轄、但於將入疆時、必須先行知會其國、准其入疆與否、如旣許之、則此國之君、即當尊而護之、與所至之君無異、倘猶未許、則國使

卽同路人、如犯當捕拏之罪、即可捕拏、與民人無異、如前瑞威敦國使、本駐倫敦、有圖害英國之事、於路過荷蘭時、英君託荷蘭代捕送交、荷蘭遵照而行焉、此不爲犯國使之權利、蓋其人並未以國使文憑示荷蘭也。總之、他國使臣過疆、無論明許默許、俱當保護、其不可或犯者、與遣之之君、親自過疆同例、蓋同其君身之尊也是、宜保護以免擾害阻止、不但明許者當如是行、卽默許者、亦皆當如是行也、蓋國使過疆、旣照例告知而此國未嘗禁止、即可爲默許矣。

國使駐劄他國、若在自己教堂禮拜、可照本國教禮而

行二百年來、天主教與耶穌教之邦、或有特約、或有常例、互相遵照、在土耳其與巴巴里之邦、國使領事等官、禮拜亦無阻碍、邇來人情較前更爲寬宏、大抵國使起造教堂、不但自己與本國人禮拜、即民間歸教者、亦准其同在一處禮拜焉、但其教若未曾准行、不得鳴鐘賽會、並堂外一切禮節。

第二十二
利節領事權
領事官不在使臣之列、各處律例、及和約章程、或准額外賜以權利、但領事等官、不與分萬國公法所定國使之權利也、若無和約明言、他國即可不准領事官駐劄其國、故必須所往國君准行、方可辦事、若有橫逆不道

之舉、准行之憑、即可收回、或照律審斷、或送交其國、均從地主之便、至有爭訟罪案、領事官俱服地方律法、與他國之人民、無所異焉。

使臣駐劄他國、或派往國使大會、其卸任之故有七、其一、或任滿或代理而正官來、其二、則因事特遣、而其事或成、或不成也、其三、則本國召回也、其四、或本國、或所駐之國、遇君崩及退位等事、則必須再覆信憑、若係本國君故、不必另繕信憑、嗣君業已繼位、照例告諸友邦、即於內聲明先君所寄之信憑可也、若係所駐之國君故、則本國必須重行新憑、以便呈不嗣君、然使新憑未

至而其公事尙未完結、倘冀其人必速復任、即可彼此
相信、特舊憑而了其事、其五國使或因所駐之國、有干
犯萬國律例之事、或遇不測之大事、自不能辭其責而
不卸任也、其六、或國使自有不法之事、或其本國有橫
行之舉、彼國即可不俟其國書先命回國、其七、則國使
品級職任、或有升降也、

凡遇此等情事、國使雖不行其職任、猶可享國使之權
利、至回本國而後已、

本國行特書與使臣而召回者、其故有二、因事奉遣、其
事或成或不成、召回本國、一也、因他事不與兩國友誼

二十四節
公使召回

相涉而召回者、二也、若因此二故而召回、則使臣辭任
與蒞任、禮無甚異、當卽先鈔其召回之國書一函、送交
部臣、請彼國之君、諫日面辭、見君則獻原本之書、善言
相辭、若因兩國不睦、而召之回、則本國或行公文撤回、
或公使不俟國書、先離其地、或請見君面辭、並君准其
相見與否、凡此皆就事而定也、

國使升降、如二三等之使臣、升爲欽差、或特派欽差任
滿、改爲第二第三等、駐劄之使臣、卽繳召回國書、并新
職信憑、送部驗明、

若國使卒於任所、必葬如其禮、或將殯送回本國、但辦

喪之禮、應照所在之儀制。其轄下記室、當將所遺文案各物、一併封緘。如無記室者、友邦使臣可代行封緘。但非萬不得已之事、地方官必不可擅動其物、亦不可擅自加封。若有遺囑、則遺囑之行廢、均照本國之律法而定。或無遺囑、誰可繼業、亦歸本國律法所定。其行囊器具、出疆不納稅等款、按公法細解。國使既卒、其權利當絕。唯依常例、其寡婦與家人得暫享其在世所享之益處。數國常例、凡使臣返國、或遇有可賀等事、俱可備禮相送。亦有數國禁其使臣收納情儀禮物者、或內塞從前自主之時、並美國現今律法俱禁使臣受禮他國。

第二章、論商議立約之權

凡自主之國、如未經退讓本權、或早立盟約、限制所爲、即可出其自主之權、與他國商議立約。

屬國與半主之國、立約之權有所限制、即自主者亦可因特盟、而減削其立約之權、即如美國之合邦、係特盟而聯合者、其相盟之法度、嚴禁各邦、或與外國、或與鄰邦、私自立約、必須國會允准、方可立約、但日耳曼之盟邦、各具立約之權、惟不得與聯合之盟約相悖耳。

至於商議立約、誰主其事、各聽國法所定。君主之國、則盟約歸君掌握。民主之國、則首領或國會、或理事部院。

兩國立約所應遵守之責、不拘式款如何、有明言而立者、有默許而立者、均當謹守、

均可任其權焉。

兩國立約所應遵守之責、不拘式款如何、有明言而立者、有默許而立者、均當謹守、

明言者、或口宣盟詞、或文載盟府、或兩國全權大臣、蓋關防於公函、或兩國互行告示、及互換照會、俱可、但依近今常例、口宣盟詞、必急速載明、以免日後爭端、若盟約業已盡錄、而未蓋關防之先、所另有口議、皆不足爲準、

默許者、乃兩國立約之人、其權不足、但既經以口相盟、雖無和約明文、亦可採其言而行焉、其言既已允行、即

與執權者之立約無異、

有數種約據、各國大臣、監辦職內事務、即可商定、不必特授商議之權、而後能定、卽如帶兵將帥、或水師提督、於交戰之時、可發給牌票、准人通商、並議換俘虜、相約停兵、降城退兵等款、此等條約、若未有明言、卽不必呈請君上、加用璽書、以爲憑據也、

約據若無權而立、或越權而立者、謂之擅自立約、必待請命君上、或明許或默許、方可施行、明許者、行文准議、從常例也、默許者、則不俟行文、卽依其所約之事而行也、

若默無所言、卽不足爲默許之憑、然若有不準此擅約之意、必當行文知照彼國、以免依約而行之誤、不然則於信義有虧矣、

若彼國信此國立約之人、實有權足以議事、業經議准昭信、厥後彼國或有爽約而不肯諾、必當賠償一切度支、仍還原制、

至於公約、除國使所帶信憑外、必執全權之憑、方可商定畫押、

虎哥與布氏俱云、公約照例商定畫押、君國必當遵守、全權大臣既秉權代君行事、則其君自當允其所行、蓋命他人攝行、卽與躬親無異、各國律法、實有此意也、虎哥又云、全權之憑而外、使臣另有訓條秘書、唯其君所知者、若行事、或越訓條秘書、而未越全權之公憑、則其君亦當允守其約、

賓克舍云、使臣若於公憑秘書內所無之事、越權商議、則君或待後再議、或全廢其事、均可、發得耳云、信憑內倘無必俟其君准行之語、則使臣所行、國君必准、蓋兩君以臣相交、特授全權、依律法、正必從副、此等大臣、卽君之副也、副者必遵其主之訓而行、所執何權、亦由其主之訓而定、倘未越權行事、凡所許

者、君必成就之、然今之常例、君雖派臣代議、猶留准否之權於君、所以免爭端也、但臣執全權商議、君必准議而行、若不明指其臣、違訓越權、或別有重大之故、而無端廢約不準、則恥孰甚焉、

總之、使臣執全權議約、雖已明言其君必將准行、若有違訓事件、則君不必准也、

全權欽差、雖未違訓、而猶可廢其議於約未定之際者、有三、

其一、因事之終不能成也、或本國無力可成、或成其約必貽屈害於他國、則其約雖已准行、遇此二事、即可廢也、

其二、因未知而誤議也、議畢、倘有大事顯露、爲兩國前所未及知者、若早知之、定不立約、今既敗露、即可廢其議焉、

其三、事之有大變也、或約上明言、因事而立、或約之大義、含有此意、厥後其事大變、時勢迥異、則其約自廢也、約盟既商定畫押、倘無必俟互換明言、則立當遵行而不待互換矣、

約盟既商定畫押、誰執准行之權、使必遵守、均聽各國律法所定、若君權之無所限制者、則欽差所行之事、或

第七節
因約改法

准或廢、必俟君命而定、倘君權有所限制、則概由定法之部院會議、議定後、其君方能施行、民主之國、多由長老院同議同准、首領方可代國加用印信、

凡與別國商議者、雖未明言如何加用印信、亦必俟其國照已之律法、加用印信也、美國派授全權欽差、未嘗不註明必俟首領與長老院同議、加用印信、此已明言而免爭競者也、

既功用印信、必照約而行、若須改添律法、始可成行、則亦必改添焉、若國法有^{至多}限制立約之權、則必俟其照律應允、方可施行、

能立和約者、必能定約內各等章程、即如讓公地國產、及民間私產、緣民間產業、亦當服其國之上權也、若律法無加限制於立約者、或遇有不得已之事、則無論公業私產、退讓他國、皆屬之此權也、

至於通商之約、若有所改革於本國通商航海之律者、則必由執掌定法之權者應允、而後可行、即如從前英法二國立約、彼此貿易、以後章程、不得歧視、其約與英國航海之律不合、國會不願改焉、故其約不能行、英國已立約據、開銷國帑、條約上、屢為添補一欵云、必待君主轉令國會發帑應用、方可施行、

美國合法有一條云、首領與長老院商定之約盟、即爲美國律法、國會不得悖信而定不_合之律法、是即以盟約爲律法、而允改其不_合者、以便遵行勿替也。

人之立契據也、倘有恃強逼勒者、則其事必虛、蓋使逼勒之約無不遵守、將强者逼勒、弱者退讓、必至爲常、今則衆人皆知遇有此等契據、決無必成之理、故逼人立者、概不多見。

至於各國相待有被逼立約者、猶必遵守、被逼維何、即兵敗民飢、敵人盤踞地方等類、如此被逼立約、倘不遵守、則戰爭定無了期、必至被敵征服盡滅而後已焉。

民人立契據、倘此得便宜而彼受委屈、其所損益、大相懸殊、即可以爲逼害而廢其事、但各國立約、不能因利害迥異而廢也、雖曾被逼、猶必謹守爲是。

盟約有二種、恒約常約是也、恒約者、乃是永遠流傳、一經成立、卽君王更換、國政變遷、其約必不廢焉、卽二國不睦之時、其約雖停而不_行、然俟兩國復和之日、其約亦必復舊照行、不必另爲創議也、讓地換地、改立疆界、臣服他國等事、俱歸恒約、卽如一千七百八十三年間、英國認美國自主、兩國立約言明以後、不再取彼此人民產業入公、一千七百九十四年、復立條約、內云、英國

人在美國有田產者、美國人在英國有田產者、不可因
係他國之民卽廢其業、照此章程、美國之上法院斷案
云、英國人民在美國有田產、本恃和約保護、而一千七
百九十四年之約復堅固之、不能因其間有新定禁令、
便廢其產。

或疑兩國於一千八百十二年復有戰爭、遂謂其約已
廢、然所廢者約、而恃約所置之產、則必不廢、蓋己民恃
何等律法、置立產業、卽後有更廢律法之事、而恃以所
置之產業、豈亦與之俱廢乎、又云、盟約有別、遇戰爭之
時、而其約自廢者有之、卽永遠可存者亦有之、緣所約

之事、常存不變、故也、如所約於定疆界、自主、自護等權、
有相關者、若因不平而廢、實乃與理不合也、况約上明
言不因干戈而廢乎、卽如英美兩國立約、認美國自主、
定其疆界、其後復有戰爭之事、豈前約遂因之而廢耶、
若然則必有復逞干戈、以定自主之權者矣、豈有是理
哉、上法院卽斷此案曰、爲常存之事而立約者、無論平
時戰時、其約皆存、卽遇交戰、亦必不廢、但不過暫停而
不行耳、若非立約者公議而廢、或另立不能相合之章程、
則前所立之約、復和卽能以復行矣、

常約者、隨常之約也、卽和約會盟、通商航海各議、約內

雖云永遠奉行、然或屢廢者、其廢之之故、有四、其一、乃因國亡而廢者、

其二、乃國法大變、致前約萬不相合、地位迥異、而廢者、蓋約有屬國體者、有屬君身者、屬國體者、卽更換朝代、亦當守而不廢、屬君身者、乃君與他國、但爲己益、而合同者、君亡則其約自廢焉、

其三、立約之國、失和而有戰爭、其約旋廢、但其中所有預防限制交戰章程、卽如預定日期、准敵國人民攜帶財產出疆等類、皆當存之也、英美兩國、於一千七百九十四年立約、第十款云、若有彼此人民欠債、或存銀

於國庫、或存於民間錢莊、如兩國有戰爭時、凡此不可取之入公、此乃預防規制、豈可因戰爭而廢哉、蓋所預防者、卽戰爭也、故非兩國公議而廢者、其約必永存焉、其四、約內倘有限定日期、限期已滿、苟無公議復新之、其約自廢、若因事而立、事成其約自廢、或事有大變、地位全異、勢不能行、其約亦廢、

兩國之會盟和約、多兼二種、條款內、應歸恆約、流傳不息者有之、應歸常約、每遇戰爭、或地位大變、致其約有不合而廢者有之、故約內條款、當歸何種、或存或廢、頗有難辨、爲此商定和約者、有時特補條款、明言從前約

內所有永存不變之事，皆可復行不廢也。即如數國在外似非利與，烏得兩處立約？約後屢有戰爭復和，猶必復新前約而堅固之。此二約竟爲歐羅巴分疆定權之公法焉。至波蘭亡滅，法郎西併吞鄰國，此約始廢。在維也那所立之約繼之，其分疆定權之本意，原欲常存。但因一千八百三十年，法郎西、波蘭、比利時皆有大變，約內大端頗有更改，故此約雖未盡廢，亦非原約之制矣。

盟約內有一種，最爲習見者，名爲保約，即是此國允許保護彼國之主權，以免他國之侵暴。無論何權何利，或原約內另添一欵可也。

保約之立，有局外之國自爲保護者，有立約之國數國互相保護者，即如一千七百四十八年，歐羅巴有八國共立和約，互相保護，蓋保其章程之必當永守也。保約之所許者，不過遇事相助而已。其事若敗，不任其咎。若係他國理直，而當助之國理曲，不必相助。若其事與前約不合，亦不必相助也。唯現今所有之權，所有之

物可以保之、而後日增加之物權、則不能預保也。公師有云、保與護其義有別、能賠償者曰保、不能賠償、而但協力以助者曰護、故發得耳云、事物之能賠者、立護不如立保也。

第十三節
會盟之盟

第十四節
立約助兵

立約合兵、名爲會盟、蓋有二種、一則相護以抵禦、一則相助以攻伐、其抵禦攻伐、或有一定之敵、或無論何敵、皆許合兵協助、亦有會盟兼此二種者。

會盟合兵、與立約助兵、甚有分別、有時此國與彼國、約許助兵馬若干、戰船若干、帑銀糧草若干、並非應許與敵國同結仇怨、有此等約而助兵者、不必爲敵國之敵。

第十五節
相護之例

爲敵者、不過所助兵馬船隻而已、其餘則仍係局外、於事無干、如瑞士合邦助鄰近諸國、常從是例、

公師云、有互相抵禦之盟者、理曲不必助兵、所謂理曲者、卽該國貪利而啟爭端也、平時立約許戰時助兵、雖未明言如何方可助兵、其實指理直而始助也、若理曲而許助、則是助其橫行、此等盟約、斷無得成之理、卽合兵之約、亦有此默限、然必遇顯係橫行者、方可不助、斷不可藉詞以背助兵之約、而負失信之名、如果是非難辨、應仍以友邦之誼、照約相助爲是。

凡此當如何而行、必依約內相保之言爲定、卽如一千

七百五十六年、英法戰爭之時、荷蘭合邦、前與英國立相保相護之盟、已有三次、第一次立互相抵敵盟約、所言立約之故、係彼此相護疆界、彼此允許、現今所有之地、或將來依和約而得之地、但在歐羅巴大洲、卽相保其無少損失、且兩國與別國所立和約、互相保其必成、其城池礮台、俱當相護、倘被敵國攻擊、卽當率領船隻兵馬赴援、務當視友之敵如己之敵、盡力以制之也、第二次立約、許保荷蘭昆連比利時疆界、無所損失、許保英國君位、必世傳耶穌教人、如有敵國來攻、始應助兵若干、繼而事急、更必多加援兵、終則盡力合兵、與敵相

戰、第三次、法國亦與同其約、所約之故、乃係三國相保疆界、照烏得喇前約所定、並相保前約一切章程、於我三國、或有關涉者、又保各國立前約時、所有之屬邦省部權利、在歐羅巴者、無所損減、互相救援、與前次相同、初則善爲調處、繼則助兵若干、終則相與力戰、一千七百十八年及四十八年間、有四國兩次復申此約。

英國評荷蘭云、前約章程、該國曾有不符、有小島爲英國屬地、而法國來攻此島時、荷蘭竟未赴援、後荷蘭行文辨其故、有二、其一、謂英國故意生事、先攻法國、否則法國必無此舉、其二、謂在歐羅巴先動兵者雖係法國、

但所以動兵之故，實因英國先在亞美利駕攻伐法國屬邦，此皆不在相保盟約之內，故未赴援也。

英國辯云，兩國所立之約，雖名爲護約，然所有之地，所執之權，無論何君何民，或明攻或暗襲，有干犯其權，或阻撓其通商者，卽應協同相護，並未言先動兵者，卽爲罪魁也。約內言此，雖不甚詳細，唯既立約，以昭示後世，有信行者，決不謬解，且未言何等橫行必須助護，並無庸藉理曲而辭助也。此二弊，立約者不謹防其一，且更防其二矣。蓋服化之國，斷無無故而交戰之理，其遇有戰爭，必互相譴罪，約內並不細辨者，蓋恐辨愈細則弊

愈多，且旣已彼此永遠和好，成爲友國，解約必當以情以理，決不可以辭害意也。若如荷蘭所言，法國在歐羅巴境內，先行動兵，係因英國在亞美利駕早有交戰之事，是彼此藉口效尤，則立約合兵相護，幾同無用廢紙，何能恃約以爲護助，蓋敵國欲用計反間，必先攻約上無名之地，其友邦卽謂譽端在歐羅巴疆外，因而辭助，爲政者不當如此輕聽失信也。且荷蘭自相矛盾者，蓋前與法國有相護之約，後與英交戰，所爭者乃在亞非利駕之地，戰爭起於歐羅巴之外，延及歐羅巴境內，荷蘭執相護之約，索救兵於法國，法往助之，卽此而論，不

但法郎西解約之義與我相同卽荷蘭索法國救兵時亦與我相同何以此時按兵不助實爲失信於友國也一千六百四十二年葡萄牙叛西班牙自立雖與英國立協護相保之約於一千六百六十一年復堅其約云無論因何故敵國來攻葡萄牙英國必須救之又另有密欵云葡萄牙讓丹吉耳並門買地方與英國爲此英國允許無論何敵來攻葡萄牙現在所有並將來所得地方自今以後英國皆當竭力保護之

一千八百零七年葡萄牙王遷於巴西英國又與立約保其後裔永遠繼位斷不認別人爲君等語一千八百

十年又立約於一千八百十五年復立約內有欵云二千八百十年之約係因時而立現今時事與前不同前約旣無所用應歸爲廢紙但歷代所有相護相保友誼仍無少改損因重新堅固其欵而施行焉其後西班牙與法國謀奪葡萄牙君位英國卽照約護之是其明証也

古時兩國立約往往交質以堅其信至一千七百四十八年尙有行之者如英國允許日後給還法國屬地因先遣諸侯數人爲質以要其事之必成

解說約盟與解說別樣律法無異無論何國語言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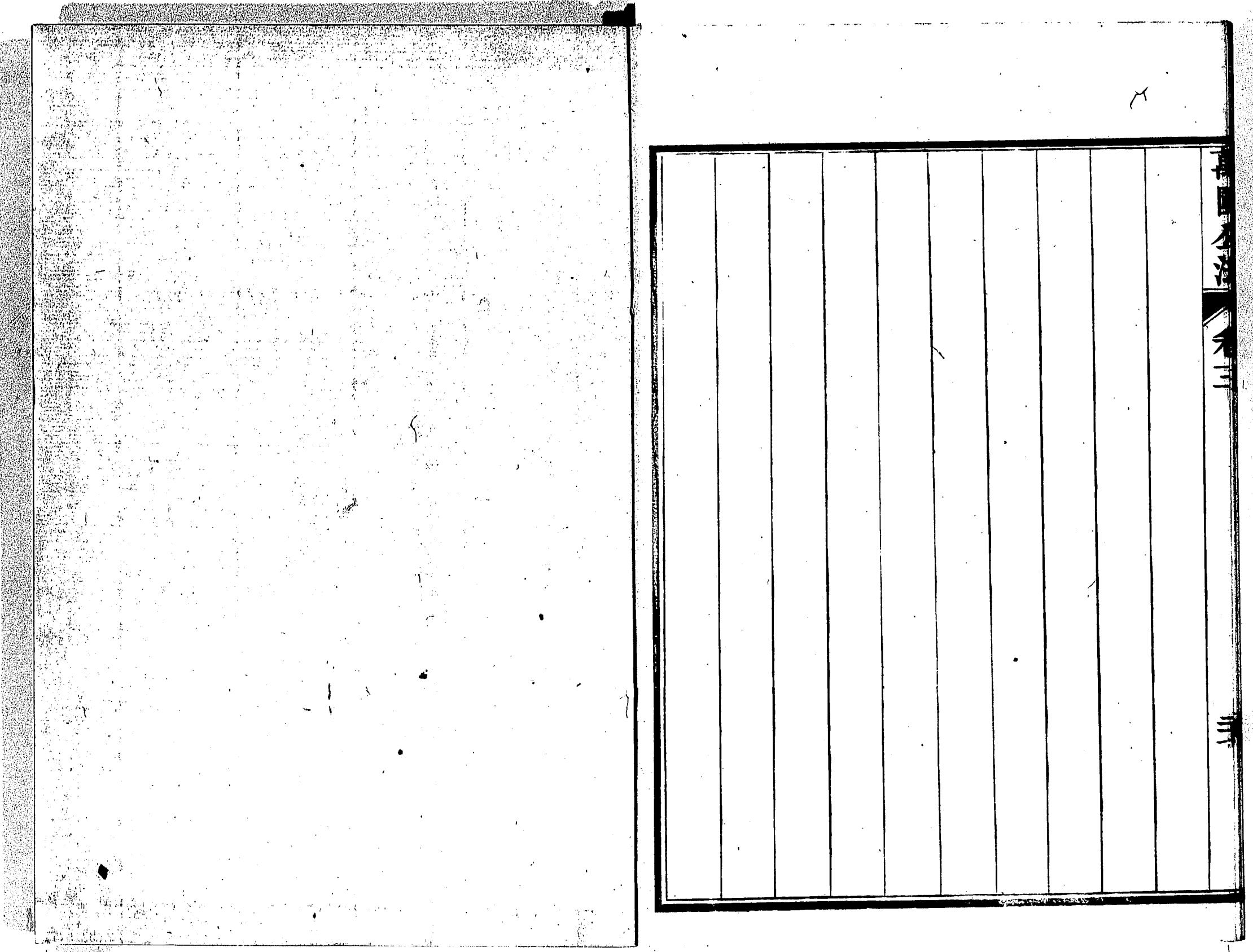
大概是書不盡言、言不盡意也。但解其詞者不免有害其義，故別有解說約盟之條，遇有疑難即可引用，詳見發得耳。二卷、第十七章。

第十八節
中保之例

兩國有爭論時，有別國調處其間，或不請而來，或請之而後來，或一國請之來，或兩國請之來，或因前約有善爲調處之語而來，作中保者，若係自行前來，彼兩國俱可辭而不受。若兩國早有成言，有憑何國爲中之語，辭而不受，卽爲失信。爲中者，固得與同議論，但無強逼彼此依從之權，亦不能保其約之必成。然爲中者，大概亦兼爲保也。

第十九節
主持公論

主持公論，當別爲一派學問。但其事浩繁，難以經緯而定其規模。人縱有賢德才能，若未廣見聞，諳練世務，則不能當其任。然博覽史鑑，稽考盟約，可爲有助。但其人倘短於肆應之才，卽不能旁搜遠紹，而洞悉其精微也。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5 20 25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5 20 25 30

